师市环审〔2024〕64号

关于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优化

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优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1′40.322″，北纬44°50′19.001″。项目已建设1套20万吨/年沥青精制装置，本次仅将1台4吨/小时导热油炉改为1台14吨/小时导热油炉。项目年生产脱油沥青12.6962万吨，并副产脱沥青油7.3436万吨。项目总投资12585万元，环保投资732万元，占总投资的5.82%。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导热油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酸性汽提废气经络合铁脱硫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常压塔加热炉燃烧处理，经3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气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管道送至蓄热式催化燃烧（RTO）处理；储罐废气及装卸废气分别经油气回收处理后通过管道送至蓄热式催化燃烧（RTO）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5米排气筒排放（DA007），废气中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的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生产工艺密闭，原料和产品等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避免废气外逸；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职工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 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废水（含油废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新增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依托厂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的间接排放限值及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送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油罐底泥、含油污泥（污水处理站）、废导热油及酸性汽提废气经脱硫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胡杨河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装置区（精炼工艺装置区）、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导热油装载区、污水处理站，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确保防渗系数达到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汽车装卸区、系统管廊，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确保防渗系数达到1×10-7厘米/秒”；配变电间、机柜间以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